

臺北市政府 99.10.11. 府訴字第 09970109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蔡○○即○○企業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247611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文山區○○街○○號○樓獨資開設「○○企業社」，經營資訊休閒業，前因未禁止滿 15 歲未滿 18 歲之人於禁止進入時間滯留前開場所，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99 年 6 月 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2304411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7 日內改善在案。嗣於 99 年 6 月 15 日（週二，非例假日）復經原處分機關查獲未禁止滿 15 歲未滿 18 歲之曾姓（83 年○月○日生）及張姓少年（83 年○月○日生）於下午 3 時 30 分許滯留其營業場所，乃製作商業稽查紀錄表，並核認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規定，以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2476111 號函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7 日內改善。該函於 99 年 6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7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入或滯留：……二、滿十五歲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就讀夜間學校者為下午六時至夜間十時。」「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有父、母、法定監護人

陪同或有學校出具證明者，不受各該款規定之限制。」「第一項所稱例假日，指週六、週日、寒假、暑假及國定假日。」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16
違反事實	未禁止滿 15 歲未滿 18 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或就讀夜間學校者於下午 6 時至夜間 10 時，進入營業場所（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
法規依據	第 28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統一裁罰基準	1、第 1 次處 3 萬元罰鍰，並限 7 日內改善。 2、第 2 次處 5 萬元罰鍰，並限 7 日內改善。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730002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輔導及處罰等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消費者經過國中畢業典禮，應屬社會人士，非在校生，故罰鍰不當，應撤銷處分。

- 三、查本件訴願人經營資訊休閒業，經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未禁止滿 15 歲未滿 18 歲之曾姓及張姓少年於非例假日下午 3 時 30 分許滯留其營業場所內，有 99 年 6 月 15 日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固非無見。
- 四、惟查原處分機關前次查獲訴願人違反前揭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日期為 99 年 6 月 2 日，嗣以 99 年 6 月 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230441 1 號函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 7 日內改善。該函於 99 年 6 月 9 日送達，命令改善期限末日為 99 年 6 月 16 日；則本件處分以 99 年 6 月 15 日查獲訴願人違反前揭自治條例規定，認訴願人屬「再次」違規，而逕處 5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 7 日內改善，自有斟酌之餘地。且答辯書內未就訴願人之違規歷史紀錄及是否確屬逾期未改善等情詳為查證及論述，就現場查得少年之實際年齡及身分，除稽查人員於紀錄表記載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資料外，並無訪談紀錄或嗣後查證資料供佐，則原處分機關逕予裁罰，尚嫌率斷。況依本件稽查紀錄表所載，現場少年陳稱已經畢業典禮，目前放假中，應屬已畢業無學生身分之人。則其是否仍屬前揭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範對象？亦有究明之必要。從而，為求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11 日  
市 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